**月浦镇镇级产权制度改革**

**土地核查报告**

根据市、区产权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为确保月浦镇镇级集体资产按土地份额作为分配的依据，公平公正确定各村（含已撤制村）在镇联社的份额，切实维护全镇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对全镇1956年以来各村集体土地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调查、摸底、核实和论证，具体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政策依据**

1、上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》、《沪府发［2014］70号》。

2、宝委［2012］85号《关于加快本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。

3、宝月委［2019］39号《关于月浦镇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方案》。

**二、核查范围**

全镇27个村（其中建制村14个，已撤制村13个）的集体土地。

**三、核查时间**

1、建制村自195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的集体土地变动情况。

2、已撤制村自1956年1月1日至撤制当年12月31日之间的集体土地变动情况。

**四、实施程序**

本次土地核查采取第三方（规途公司）核查为主，镇经管站和撤制办配合的工作模式。具体包括12个工作步骤：

1、制定核查计划；2、调阅历史资料；3、清查历年土地批文；4、核实各类土地资料；5、对土地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；6、走访撤制村队干部和老干部；7、审查核实论证；8、形成核查结果报告和统计报表；9、公示；10、签字确认；11、结果通报；12、资料归档。

**五、核查依据**

 1、1969年地形图（原盛桥镇志、月浦镇志提供）用地图数字化技术手段还原当年各村的集体土地面积； 2、1982年土地普查资料； 3、2006年村界图； 4、2012年集体土地确权资料；5、2017年区农委等七部门下发的集体土地面积。

**六、核查结果**

 全镇（包括原月浦、原盛桥）1956年1月1日共有集体土地总面积**65,466.55**亩，1956年以来共征用**46,135.04**亩，至2018年12月底全镇剩余集体土地**19,331.51**亩，经测算全镇集体土地总份额为**2,789,725份（土地×年份）**。

附： 月浦镇各村土地统计汇总表

 月浦镇镇级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

（镇集资委代章）

 2019年8月21日